

案例摘要 (中文翻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譚得志 (Tam Tak Chi)

CACC 62/2022 ; [2024] HKCA 231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判案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8600&currpage=T)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彭偉昌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彭寶琴

判案書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罪行條例》第 10(1)(b)條所訂的發表煽動性文字罪 – 《刑事罪行條例》第 9(1)(a)、(b)、(d)及(g)條下的煽動意圖 – 煽惑使用暴力的意圖是否煽動的必要元素 – 《刑事罪行條例》的立法歷史

區域法院審理《刑事罪行條例》第 10 條所訂煽動罪行的司法管轄權 – 簡易程序罪行或可公訴罪行 – 法例詮釋 – 訂立法定煽動罪取代普通法煽動罪的立法目的及原意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4A 條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 – 可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88(1)(b)條移交區域法院審理 –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沒有將第 10 條所訂罪行改為可公訴罪行

《刑事罪行條例》第 10 條所訂的煽動罪是否合憲 – 干預發表自由權利 – 有

關限制是「依法規定」和相稱的 – 「關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各項限制條款和可克減條款的錫拉庫扎原則」在香港並無法律約束力

以行使集會自由的權利作為求情理由 – 超逾權利容許範圍的行為

背景

1. 申請人是政治活躍分子，曾積極參與各種不同社會活動。2022 年 3 月 3 日，申請人因其在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7 月 19 日期間不同情況下參與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及「初選」競選活動（包括在公眾地方主持街站等）時所作出的犯罪行為，被裁定多項控罪罪名成立。該等控罪可大致分為兩組：(第 1 段)

- (a) 公安控罪，涉及 (i) 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ii) 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行為；及 (iii) 舉行或召集一個未經批准集結，違反普通法及 / 或《公安條例》；及
- (b) 煽動控罪，涉及向公眾發表煽動性文字，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10(1)(b)條。他使用的煽動文字包括口號「光復香港·時代革命」(英譯 Liberate Hong Kong·Revolution of Our Times) (「涉案口號」)。涉及的煽動意圖是《刑事罪行條例》第 9(1)(a)、(b)、(d)及(g)條所載者 (視乎情況而定)。

2. 申請人就煽動控罪僅針對定罪，並就煽動控罪及公安控罪針對判刑，尋求許可提出上訴。(第 3 段)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
- 《香港國安法》第四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三款
-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9 條及第 10 條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4A 條

3. 申請人的主要陳詞內容如下：(第 43 段)

- (a) 區域法院對煽動控罪並無司法管轄權，因煽動仍屬普通法罪行，不能交區域法院審理。
- (b) 作為普通法罪行，煽動包含意圖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此一必要元素。由於檢控官從未指稱申請人意圖煽惑他人使用暴力，申請人煽動控罪的定罪無法成立。
- (c) 交替而言，若然意圖煽惑他人使用暴力並非煽動的必要元素，則《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及第 10 條便屬違憲，因其缺乏法律明確性，亦不相稱地干預發表自由這基本權利。
- (d) 涉案口號不涉《刑事罪行條例》第 9(1)條所指的煽動意圖。
- (e) 申請人在所有煽動控罪中均無《刑事罪行條例》第 9(1)條所規定的「煽動意圖」。

法庭的裁決摘要

(a) 區域法院對煽動控罪有否司法管轄權

4. 煽動仍屬普通法罪行還是成文法則已將之編纂或取代，此屬法例詮釋的事宜。探討煽動法如何經年發展而彙集成《刑事罪行條例》的第 9 條及第 10 條，具有啟發作用。(第 63 段)

5. 制定《1938 年煽動條例》，目的是為防範和懲治煽動，訂定更完善的條文。第 3(1)條界定何者屬或不屬「煽動意圖」，措詞與《刑事罪行條例》第 9(1)(a)至(e)條及第 9(2)條大致相若。第 3(1)條的用語，大多採用普通法對煽動罪的表述。(第 68 段)顯然，《1938 年煽動條例》第 3 條並不要求意圖煽惑他人

使用暴力作為煽動意圖的必要元素。這點對於理解《1938 年煽動條例》(即《刑事罪行條例》前身)的立法原意，至關重要。(第 69 段)

6. 《1938 年煽動條例》於 1970 年修訂，擴闊第 3 條所載的「煽動意圖」定義，納入「煽惑他人使用暴力」(第(f)段)及「慫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第(g)段)的意圖。律政司在動議二讀修訂條例草案的致辭中表明，煽惑使用暴力的意圖，儘管現實中相當可能存在，但至今仍不視為《1938 年煽動條例》所訂煽動罪的必要元素。(第 79 段)

7. 總括而言，法庭裁定，按照恰當的詮釋，《1938 年煽動條例》已訂立煽動的新法定罪行，從而隱含地取代了有關的普通法罪行。繼《1938 年煽動條例》訂立的《刑事罪行條例》，具有相同的立法目的及原意。煽動現已是法定罪行，而非普通法罪行。除第 9(1)(f)條適用的情況外，煽惑使用暴力的意圖並非《刑事罪行條例》所訂煽動法定罪行的必要元素。(第 82 段)

8. 第 10 條所訂罪行作為法規所訂罪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4A 條屬簡易程序罪行，並可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88(1)(b)條移交區域法院審理。(第 83 段)《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無意將《刑事罪行條例》第 10 條所訂罪行改為可公訴罪行，該項條文沒有改變使用現行法例體制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的簡易程序罪行。(第 89 段)

(b) 煽惑使用暴力的意圖是否法定煽動罪的必要元素

9. 申請人辯稱，考慮到引致 *Vijay Maharaj (PC)* 案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上訴至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的案件) 有關煽動的國際法理發展，以及《香港國安法》第四條重申保障人權屬《香港國安法》的一部分，煽惑使用暴力的意圖應已隱含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及第 10 條當中；否則，兩項條文便會違反法律明確性及相稱性的雙重要求。(第 90 段)

10. 對於 *Vijay Maharaj (PC)* 一案是否適用於詮釋第 9 條及第 10 條，法庭有所保留。(第 96 段) 司法委員會關於《特立尼達煽動法》法律明確性及相稱性事宜的觀點顯然是附帶意見。(第 97 段) 再者，司法委員會的觀點必然僅限於《特立尼達煽動法》而言。《1938 年煽動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的立法歷史無疑表明，就詮釋而言，除第 9(1)(f) 條外，上述意圖並非罪行的必要元素。(第 98 段) 將煽惑使用暴力的意圖納入《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及第 10 條，會完全違背該條例的立法原意。(第 99 段)

(c) 憲制性的質疑

(i) 一般處理方法

11. 誠如終審法院指出，第 10 條所訂罪行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與此同時，各方同意本案中煽動控罪涉及《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二)條下發表自由的權利。該項權利並非絕對，可能會因《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三)條所列其中一項目的而受到限制，而該條文須與《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一併理解。(第 103-106 段)

12. 關於《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的合併效力，以及看來是對發表、公眾集會、遊行和示威的相關自由所施的限制，終審法院多年來發展了豐富的案例法。在 *方國珊* 一案，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於第 16 段撮述適用原則如下：¹

「因此，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的合併效力，任何對發表自由權利所施的限制若要有效，必須具充分的法律明確性以符合『依法規定』的條件，且必須『為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所必要的』。經已確立的是，『必

¹ 香港特區 訴 方國珊 (2017) 20 HKCFAR 425。

要性』的規定涉及相稱性測試的應用，且《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所列目的，已盡述所有具充分理據對受保障權利施以限制的正當目的。」

相稱性是一項四步測試，由終審法院在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所提出。在決定某項限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及相稱性的雙重要求時，法庭進行了多重功能評估，這項評估本質上高度取決於相關語境，並基於對案件的整體考慮得出結論。(第 107 段)

13. 誠如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指出，儘管法庭沒有權力裁定《香港國安法》任何條文因與《基本法》或《香港人權法案》不符而違憲或無效，但這不表示人權、自由和法治價值並不適用。《香港國安法》事實上確認，需在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人權之間取得平衡。(第 109 段) 特別是《香港國安法》第四條規定，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應當依法保護基本權利。(第 110 段) 由於《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是與本地法律並行以尋求銜接、兼容和互補，因此《香港國安法》第四條顯然預見，普通法就如何保障基本權利所發展的憲制原則，將繼續適用於維護國家安全的本地法律。(第 111 段)

(ii) 依法規定

14.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依法規定」的要求，確立須符合法律明確性的原則。(第 113 段) 要確定《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是否法律上不明確，必需按其背景和目的來詮釋。(第 118 段)

15. 煽動罪的核心，通常關乎散布文字。多個層面環環相扣，發揮作用：

- (a) 煽動罪的某些方面因其本質而無法準確定義。罪行必需具有足夠程度的調節彈性，才能有效和積極回應社會當前面對的國家安全風險或威脅。

- (b) 文字無法抽離語境，亦不能憑空理解。文字須因應當時的社會文化和政治環境予以理解。煽動罪行要有效力，就必須顧及說話的時間、議題和情境。煽動罪須有足夠彈性，以應對諸如社會演化或政治氣候等與時間和情況相關的變化。
 - (c) 文字往往能令人將思想付諸行動。煽動性文字可能有機會導致危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安全的煽動性行為或活動。就懲治散布煽動文字而言，煽動罪旨在避免這種潛在的惡果，這對維護國家安全至關重要。
 - (d) 煽動罪必須具有彈性，以配合科技的急速發展及通訊的多元和便利。
- (第 119 段)

16. 按上述考慮因素詮釋，第 9 條符合法律須明確的要求。(第 120 段)

- (a) 第一，為達至設立此罪行的目的，使之能適時和有效地應對危害國家安全的煽動性行為或活動，煽動意圖的用詞必須寬廣，足以涵蓋在不同時間、不同境況和不斷變化的情況下可能出現的種種狀況。(第 121 段)
- (b) 第二，第 9 條關於煽動意圖的定義雖然寬廣，但定義具有充分清晰的核心內容，使各人能(有需要時在獲取法律意見下)規範自己的行為，以避免干犯該罪行而須負上法律責任。(第 122 段) 上訴法庭裁定法例中被質疑的文字，即「憎恨」、「藐視」、「離叛」、「不滿」和「惡感及敵意」，都是日常用語。用來界定第 9(1)條的煽動意圖時：
 - (i) 「憎恨」意味對政府或司法懷有強烈的敵意或厭惡(第 9(1)(a)及(c)條);
 - (ii) 「藐視」指公然、違抗拒從或無視香港政府或司法的合法性或合法權威 (第 9(1)(a)及(c)條);
 - (iii) 「離叛」指挑起、刺激或植入某種情緒或看法，以反對政府或司法的合法性或權威，或使居民對立 (第 9(1)(a)、(c)及(d)條);
 - (iv) 「不滿」指在居民間挑起、刺激或植入仇恨情緒(第 9(1)(d)條);
 - (v) 「惡感及敵意」指在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挑起、刺激或植入憎惡

(第 9(1)(e)條)。

簡而言之，此等用詞旨在禁止按客觀理解具有以下意圖的文字：(1) 嚴重削弱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及政府機關的合法性或權威、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或地位；以及香港司法；及 (2) 嚴重損害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與香港居民之間的關係、以及香港居民間的關係。(第 123 段)

第 9(1)條須與第 9(2)條一併理解，當該等條文與表達自由的基本權利一起正確閱讀時，表明了批評政府、司法行政包括法院判決，或參與辯論或提出對政府政策或決定的異議，無論多麼強烈、有力或尖銳，都不構成煽動意圖。將第 9(1)條與第 9(2)條一併理解，可進一步明確區分合法言論和非法言論。(第 124 段) 此外，如何因應不同情況應用煽動意圖的定義，應由法庭憑經驗決定。據此，相關案例將為公眾人士提供可作參照的司法指引，避免他們從事相當可能被裁定為具煽動性的行為。(第 125 段)

- (c) 第三，申請人指不可能用客觀標準看出言論是否引起「憎恨」等主觀情緒的申訴，實屬誤解。就刑事法律責任而言，決定性的問題是，發表的文字是否具有第 9(1)條所界定的煽動意圖。所針對的特定受眾是否受到如此煽動並不相關。(第 127 段)
- (d) 第四，申請人辯稱，如除第 9(1)(f)條外，第 9 條各款並不要求煽惑使用暴力的意圖，這便會令第 9 條在法律上不明確，法庭不接納這論點。合法性問題的評估涉及多項因素。煽惑使用暴力的意圖存在與否，只是其中一項因素，並無最終決定性。誠如英國最高法院近期在 *Pwr v DPP (SC(E))* [2022] 1 WLR 789 一案強調，斯特拉斯堡法理學 (Strasbourg jurisprudence) 並沒有確立任何原則，指對表達自由的限制只可是在有關表達煽惑使用暴力時才屬合法和相稱。申請人依據 *錫拉庫扎原則 (Siracusa Principles)*，無助推展其論點。該原則由國際法學家委員會美國協會於 1984 年發表，代表專家作者的集體觀點。然而，他們的觀點顯然過時，沒有顧及往後的多變社會政治環境及科技進步。現代經驗表明，危害國家安全的煽動行為或活動現今的

形式多種多樣。有些涉及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有些涉及非暴力手段，卻能有同等破壞力。此中並無有效依據僅將前者而非後者定為刑事罪行。再者，正如剛才指出，斯特拉斯堡法理學不支持他們的觀點。最後，*錫拉庫扎原則* 在香港並無法律約束力，亦是基於上述原因，法庭不被說服在本案應用該等原則。(第 128-129 段)

(iii) 相稱性

17. 法庭應用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所定下的四步相稱性測試。(第 132 段)

18. 關於第一個問題，各方接納煽動罪旨在達致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這正當目的。(第 133 段)

19. 下一個問題是，此罪行與其正當目的是否有合理關連。時至今日，危害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或活動能夠亦確實有多種形式，有些並不涉及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法庭認為，正如判案書所解釋，基於煽動罪的清晰目的及法律明確性，煽動罪明顯與其正當目的有合理關連。(第 136-137 段)

20. 第三個問題是，此罪行是否沒有超越為達致其正當目的所需的程度。(第 138 段) 此罪行不會僅因沒有要求煽惑使用暴力的意圖而變得不相稱。評估涉及多項因素，只聚焦此項因素而不參考其他，這便過於局限。更重要的是，第 9 條對何謂煽動與何謂非煽動的劃分，對於為促進社會發展及解決衝突、緊張形勢和問題而進行的公開坦誠對話及全面積極辯論，不會抑制亦不會造成抑制的效果。正如 *梁國雄及其他人 訴 香港特區* (2005) 8 HKCFAR 229 一案所闡述，在公共領域及為公開討論目的而行使和體現的發表自由和權利，其核心沒被削弱。(第 140 段)

21. 此外，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1(2)條，未經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不

得就第 10 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這種程序上的保障目的有二：

- (a) 第一，避免執法人員以主觀的道德或價值判斷作為執法基礎的風險。
- (b) 第二，確保律政司司長先按照證據充分與否或整體公眾利益的準則（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評估在個別案件中被認為涉及的自由發表的權利，方准許就第 10 條罪行提出檢控。（第 141 段）

22. 綜觀而言，法庭裁定案中的煽動罪沒有超過為達致該正當目的所需的程度。（第 142 段）

23. 第四，亦即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即使某項限制權利舉措已通過首三個步驟，該項侵犯權利舉措所保障的社會利益與受憲制保護的個人權利之間又是否已取得合理平衡，特別是審視追求該社會利益是否導致有關個人面對無法承受的嚴苛負擔。（第 143 段）

24. 維護國家安全、維持公共秩序對於社會安定、繁榮及發展是不可或缺的，亦確保公眾可在安全和平的環境下行使他們的基本權利及各自追求理想，涉及的社會利益顯然龐大。任何個人（包括作為既是尖銳批評政府的政客兼社運分子，亦強烈反對政府政策的申請人）不見得會因該罪行對煽動性行為或言論所施加的限制而遭受無法承受的嚴苛負擔。（第 144 段）

25. 總括而言，法庭裁定《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及第 10 條，以及本案的煽動控罪，均符合相稱性測試。（第 145 段）

(d) 涉案口號是否具煽動性

26. 申請人申訴指原審法官用錯方法處理涉案口號的含意。（第 146 段）

27. 第 9(1)條斟酌的是所發表的文字是否明示該條文所界定的煽動意圖。這是

涉及事實的問題，需要法庭從一個合理的人的角度作出客觀評估，從而確定這些文字在相關情境下發表時有何含意。一般來說，相關情境包括社會情況；公眾感受或情緒狀況；受眾對象；發表場合、地點及方式。(第 149 段)

28. 受眾如何理解涉案文字的含意，這一點是否相關取決於具體情境。舉例來說，若涉案文字為受眾的獨特暗語或密碼語言，他們對文字含意的理解即屬相關。法庭作為在該情況下一個合理的人需要考慮他們的理解，以確定這些文字是否具煽動意圖。在其他情況，例如涉案文字屬於以公眾為受眾的日常用語，法庭會從合理的人的角度自行判斷，以確定其含意。(第 150 段)

29. 在本案，申請人發表涉案口號時的情境涉及兩方面，故可採取兩步分析法：

(a) 首先，社會政治環境。涉案口號首見於 2016 年，此後被用來對抗香港當時的社會政治局勢。其含意在此環境下的起源、用法和發展，可用以判斷煽動控罪發生時該涉案口號的含意。在這一步，如法庭認為有需要及適合的話，可請專家協助處理該等事宜。法庭視情況作出所有必要的裁斷，包括關鍵的涉案口號含意或其所能具有的意思。

(b) 接着，申請人在各項煽動控罪被指發表涉案口號時的實際情況。在這一步，專家證據不起作用。這全屬法庭決定的事宜。經就申請人發表涉案口號時的實際情況作出所有必要裁斷，並顧及第一步裁斷得出的涉案口號含意或其所能具有的意思後，法庭會決定其含意及其是否具有第 9(1)條所界定的煽動意圖。(第 151 段)

30. 原審法官拒絕接納申請人的專家證據，法庭看不到有任何依據干擾他的裁決。即使涉案口號能夠具有申請人所宣揚的含意，申請人的專家也接納口號的含意包括控方專家所識辨出的含意。原審法官有權進而根據雙方專家的共同點，裁斷申請人發表涉案口號時具煽動意圖，即「造成原住領土從國家主權分離的後果；在香港的政治語境而言，此等字眼的提出，其目的必然是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第 156 段)

(e) 特定意圖或基本意圖

31. 原審法官確實裁斷申請人干犯煽動控罪時具煽動意圖。換言之，他實際上是基於第 10(1)(b)條罪行須有特定意圖而將申請人定罪。因此，各方在法庭席前就犯罪意圖的爭論全屬學術探討。在此情況下，法庭不宜處理此就犯罪意圖的爭論或就此發表意見，包括區域法院法官郭偉健對黎雯齡一案的看法是否正確。這須另待時機。(第 160 段)

(f) 結論

32. 針對定罪提出的上訴理由毫無理據。因此，法庭拒批定罪的上訴許可，駁回有關上訴。(第 168 段)

(g) 判刑的上訴許可申請

(i) 以行使集會自由權利作為減刑理由

33. 陳詞指行使集會權利應可作為減刑因素，此說法忽略了以下事實：申請人因舉行或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而受罰，這是超逾集會權利容許範圍的非法行為。

34. 法庭重申，非法集結及未經批准集結皆屬預防性罪行，旨在防止大型集會中發生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因此，原審法官有權考慮律政司司長訴潘榕偉案²所認定的判刑元素，以及在評估申請人所犯罪行的嚴重程度時考慮相關情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黃之鋒 [2022] 1 HKLRD 1305 案第[28]段。(第 172 段)

² [2022] 4 HKLRD 1002

35. 再者，法庭認同答辯人所指，本案其中一項控罪中申請人煽動的對象是年輕學生，這是加刑因素，應反映在判刑之中。(第 173 段)

(ii) 整體刑期及良好品格

36. 法庭裁定，原審法官按照確立已久的原則考慮整體刑期及申請人的求情理由，並無犯下申請人所指稱的錯誤。(第 176 段)

(iii) 結論

37. 針對判刑申請上訴許可的理由毫無理據。法庭拒批判刑的上訴許可，駁回有關上訴。(第 177 段)

未註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譚得志, FAMC 15/2024, [2024] HKCFA 25 (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裁決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62033&QS=%2B%7C%28FAMC%2C15%2F2024%29&TP=JU)

38. 在 2024 年 7 月 10 日，申請人在 CACC 62/2022 獲上訴法庭給予證明書就三個問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39. 在 2024 年 8 月 14 日，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就其中兩個問題向申請人給予上訴許可，認為它們具有所需的重要性。至於第三個問題，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裁定申請人爭辯的問題，即相關條文因法律不明確和欠缺相稱性而在憲制上無效，沒有合理可爭辯之處，拒絕就此問題給予上訴許可。

40. 上訴委員會指出，《刑事罪行條例》第 9(1)條列出何謂煽動意圖而第 9(2)條則列出不帶煽動意圖的情況，後者涵蓋所謂的建設性批評。第 9 條的結構提

供了一個框架，供法庭就有關意圖作出慎密的評估。有關罪行的設計避免過度僵化，並依賴法庭以符合立法目的和有辨別地運用相關概念。這種靈活性意味着絕對明確性是不可能實現的，但這沒有令該罪行在法律上不明確。(第 10 段) 無論如何，第 9(1)條使用的文字在顧及背景理解的情況下沒有過於模糊、主觀或難以理解。人們普遍能夠判斷(有需要時在獲取法律意見下)其行為的預期後果，客觀來看，是否相當可能屬於第 9(1)條的一個或多個類別，從而迴避該等非法行為。「依法規定」的質疑並無合理可爭辯之處。(第 11-12 段)

41. 就相稱性分析，上訴委員會不認為該等罪行與(從實際角度理解的)維護國家安全這合乎法理之目的缺乏合理關連這一點有合理可爭辯之處。(第 19 段) 上訴委員會亦不接受有關罪行必須針對帶有煽動意圖涉及對「香港特區政府或中央人民政府的政治或領土完整」有「直接」威脅的行為，並指出有鑒於 2019 年廣泛的社會動亂，將具有第 9(1)條煽動意圖傳播的言論或刊物視為國家安全風險實屬合理，因其可能煽惑嚴重擾亂公眾秩序。上訴委員會同意對言論自由的相稱性限制須容許批評，但建設性批評和具煽動意圖的言論兩者之間必然有一條界線。有關罪行將個別案件可接受的批評的性質及範圍，以及有關意圖屬於第 9(1)條或第 9(2)條的情況留予司法判斷，這本身是傾向有利於滿足「沒有超越合理所需的程度」標準的要求，有關罪行亦屬合理所需的措施。此外，上訴委員會認為沒有理據支持，對個人發表在第 9 條和第 10 條下被視為具有煽動性的文字的限制超過了維護國家安全的社會利益。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及第 10 條的罪行符合相稱性的驗證標準測試。(第 19-24 段)

42. 總括而言，上訴委員會認為第三個問題沒有合理可爭辯之處，拒絕就此予以上訴許可。上訴將排期於 2025 年 1 月 10 日進行聆訊。